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 114/09/14 03:46

裁判字號:臺中簡易庭 90 年中簡字第 221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

裁判案由: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年度中簡字第二二一五號

原 告 知慶投資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丁〇〇〇住同右

原 告 戊〇〇

 ± 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連元龍律師

陳美彤律師

陳建瑜律師

被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癸〇〇

訴訟代理人 庚〇〇

右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本院審理,本院判決 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聲明:確認被告就其持有原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於新台幣(下同)一千萬元之範圍內不存在。
- 二、事實摘要:
- (一)原告起訴主張:
- 1、被告持有原告為共同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一紙,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裁 定准予強制執行(八十八年度票字第二一三三號)。
- 2、系爭本票之記載除簽名欄外,屬票據絕對記載事項之發票日、金額均非原告所寫,原告亦未授權他人填寫,該等記載係屬偽造。事實上,原告於該紙本票上簽名時,發票日、金額、到期日、利率等均空白,而原告於該空白本票上簽名時,對該紙本票後來竟遭偽填金額為一十億元、發票日為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等,根本毫不知情。原告簽發系爭空白本票係因原告知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知慶公司)負責人丁〇〇○本僅打算以知慶公司名義向銀行試行申請貸款,究竟是否可獲核貸、核貸金額若干,須俟銀行評估完畢後始得而知,再進而辦理相關貸款手續。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深夜知慶公司負責人丁〇〇〇於臨沂街一處民宅簽下系爭空白本票及其他空白之借款申請文件,因依申請文件格式尚須保證人,丁〇〇方又連絡其弟即原告戊〇〇亦前往該處在保證人處簽名,而原告壬〇〇係知慶公司員工,則係於當日深夜接到老闆丁〇〇〇電話,於次日上午九時許赴被告銀行簽名,簽名當時所有借款文件均為空白,依知慶公司登記資本額僅二千萬元、設立以來並無營業額等條件,在原告之認知,依常情銀行核貸之金額不出幾

百萬元之譜,故至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原告無一人知悉亦萬萬料想不到,所 簽署之空白文件、本票竟遭人擅偽造成向被告銀行借款共計一十五億元。八十七 年十一月下旬,原告自報載方得知簽署之上揭被偽造金額共計一十五億元之空白 文件、木票係遭被告銀行董事長曾正仁利用自被告銀行取走巨額款項之手法,除 知慶公司外,其餘尚有五家公司,被告銀行董事長、總行、台北分行相關人員均 經提起公訴,全案由鈞院八十八年訴字第三六七號案件審理中。依檢察官公訴內 容,關於原告知慶公司「貸款」部分,係由被告銀行董事長曾正仁於八十七年十 一月十二日下午以電話通知被告台北分行經理丙○○,並由廣三集團財務經理黃 祝將知慶公司之「申請貸款資料」趕送至被告台北分行,並於次日即八十七年十 一月十三日於尚未接獲被告總行貸款批覆書、尚未進行對保,即由被告台北分行 逕行撥款,且在貸款尚未核准前即依廣三集團財務處黃碧玉課長口頭告知要匯入 之行庫帳號鍵入電腦準備匯款,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點半之前即將 該十五億元款頊匯入黃碧玉提供之一百五十個帳戶。被告銀行台北分行經理丙○ ○於偵查中亦自承「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黃祝即送來知慶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及台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申貸資料, ...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長曾 正仁約在十時許打電話給我,要我先將廣三集團黃碧玉課長所填寫之取款條上所 留欲匯款之戶名及帳號,先行鍵入電腦登錄...」及「問:按授信規則,錢要匯 至何帳戶? 我們會請客戶先在我們那裡開戶,然後,我們再將款項撥入該戶頭。 客戶如果要轉帳、匯款,他們再自行聲請辦理。」、「問:可否撥至其他戶頭? 不可以。」、「知慶那件並未匯至同一戶頭,共一五0筆,有很多戶頭。」、「 問:知慶這件,已違反授信規則?是」;而於系爭本票上蓋章為原告「對保」之 被告台北銀行業務襄理辛〇〇則稱「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中企董事長曾正仁以 雷話聯絡台北分行經理丙○○告稱有急件需要處理,翌日近午間曾正仁即委派其 廣三集團財務經理黃祝送來知慶有限公司擬申貸借款... 由於時問緊迫,故本案 之借款申請資料,我亦僅能粗略檢視即蓋章」、「於當天下午二時五十分許,台 北分行己〇〇襄理即依照廣三集團黃碧玉課長所填寫之取款條上所留欲匯款之戶 名及帳號,先行鍵入電腦登錄。自被告銀行人員所稱,可徵系爭本票之貸款根本 未經過向原告「對保」之手續,原告何從得知本票金額竟被偽造為「一十億元」 ? 被告銀行又如何證明原告同意申貸系爭本票面額之一十億元? 系爭本票乃與借 款申請書、貸款資金用途暨償還來源計劃書、公司會議記錄等僅有簽名之空白文 件,同時遭被告銀行集體舞弊冒貸,業經鈞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刑事判 決認定。系爭本票之金額、發票日既屬偽造,原告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一 條規定請求確認。依鈞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判決之記載,訴外人辛○○ 於八十八年一月八日之個人報告書、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審理時之供稱,訴外人 甲○○於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個人報告書之陳稱、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審理時之 供稱,訴外人吳敏德於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報告書之陳稱、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審理時之供述,訴外人詹憲政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員詢問時之供稱、 可知系爭本票之日期、金額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均係被告公司職員自行填寫,原 告就該本票僅有簽名蓋章,尚未完成發票行為,不生票據法上效力。被告自認發 票日為其填寫,雖又主張原告有授權(或指示)被告填寫,仍應就授權(或指示)負舉證責任。證人辛○○、己○○九十年十月三日於鈞院庭訊時之供詞,並有 矛盾不符事實之處。

3、以知慶公司名義向被告申貸之一十五億元在未依正常放款程序經被告銀行總行批 覆前,被告銀行台北分行即已依廣三集團人員指示之戶名帳號鍵入電腦準備將知

慶公司名義貸得之款項匯出,此**筆**款項既未如被告台北分行經理丙○○所言之先 行撥入知慶公司帳戶、再由知慶公司自行辦理匯出或轉帳手續,亦非依知慶公司 指示匯入他人帳戶(被告銀行人員稱係依「廣三集團黃碧玉課長所寫之取款條」),足見該筆一十五億元之借款從頭至尾未曾交付予知慶公司、亦未曾經知慶公 司受領,此筆貸款對知慶公司因未具要物性,不生消費借貸之效力。若被告銀行 主張該一十五億元係原告所借者,則被告銀行未履行撥款義務,未得知慶公司同 意,擅將貸款匯出予第三人,乃侵占知慶公司貸款,謀利他人。於知慶公司名義 貸得之一十五億元中,有五億元係屬股票質押借款,提供質押之股票無一為原告 之名義,該等質押股票名義人與原告亦毫不相識,若原告果意向被告借款一十五 億元者,何以提供股票質押者非原告等而係不相干之第三人?被告銀行之授信流 程為分行受理後即先進行徵信調查,經初審及複審同意後再呈送總行審核,總行 徵信科徵信後呈送放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審查部製作簽辦單依層級遞呈 總經理批示,若授信金額超出總經理權限即再呈常務董事會決議批准;而總經理 之權限為三千萬元(法人無擔保授信),均經被告銀行總經理丙○○及其他人員 在鈞院前揭刑事卷中供述甚詳。是以,貸款案,根據上開流程應由常務董事會決 議批准。惟查系爭十五億元貸款係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即 由被告台北分行逕行撥款至曾正仁的一百五十個人頭帳戶; 而常務董事會則遲至 是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才召開。足見系爭款項匯出時,被告銀行根本尚未對是否同 意貸款為意思表示,亦未通知原告,借貸契約無由成立;況且,當天常務董事會 會議記錄尚有因涉嫌偽造而無效之問題。亦說明兩造間並未成立借貸契約。被告 台北分行襄理林森杉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許,即接獲董事長曾正仁 示,依照廣三集團黃碧玉課長所填寫之取款條上匯款之戶名與帳號,分一百五十 **筆匯出系爭十五億元,其中未有任何一筆款項匯入原告公司或個人之帳戶,已經** 鈞院前揭刑事判決關於資金流向中詳查說明。依鈞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 判决理由記載,訴外人丙〇〇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調查員詢問時之供稱、八十 七年十二月十日檢察官訊問時之供稱、訴外人辛〇〇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調查 員詢問時之供稱、依被告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匯出匯款明細帳、訴外人黃碧 玉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調查員詢問時之供稱,訴外人己○○於八十七年十二 月三日調查局調查員詢問時之供稱,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當庭勘驗八十七年十一 月十三日總行監視錄影帶,張輝雄之供稱,訴外人林勇之供稱,借貸申請書既係 被告公司人員自行製作,原告有無申貸之意思即非無疑。又被告之意思表示,竟 遲至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方為批覆。縱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時三十 分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準,亦晚於四時三十八分被告開始匯出一五〇筆款項之 時間。該一五○筆款項匯出時,雙方根本沒有借貸契約存在。況被告當時台北分 行經理證稱被告自行將十五億元分為一五〇筆匯出,已違反授信規則,而原告始 終未曾受領該十五億元。知慶公司本無申貸有擔保五億元及無擔保十億元之意思 表示,惟被告亦無具有法效意思之承諾可資對應。本件起因被告董事長曾正仁假 借知慶等六家公司貸款之名,套取被告七十餘億元資金供一己炒作股票及護盤之 用,從申貸之各項文件填寫、銀行內部文件備置、資金匯出、各級放審會決議, 及之後補送批覆文,均係曾正仁一手指示、主導,知慶等六家公司無借貸意思、 未取得貸款,而被告始終亦無貸與其鉅款之意思。縱兩造表面上近似要約與承諾 ,亦屬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自始當然無效。而被告本身為通 謀虛偽表示之當事人,自不受善意第三人規定之保護。故兩造間縱有借貸契約, 亦因無金錢之交付而不生效力,被告欠缺持有票據之原因關係,其債權不存在。

- 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如前述,被告銀行人員均自承該 核貸款項一十五億元,從未存入知慶公司帳戶,依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規定,兩 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顯因被告未交付金錢而不生效力,故原告並未積欠被告貸款 債務,被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既無原因關係存在,原告自亦得以此直接當事人間事 由抗辯被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4、被告台北分行經理丙○○自承有關知慶公司之貸款案違反授信規則,足見自本票 金額被偽造起訖,一十五億元依被告董事長所營廣三集團人員指示匯入與原告等 素不相識亦無往來之一五0個帳戶止,被告銀行之放款作業均顯然違法,而此違 法行為與原告等無關,何容被告依違法之放款行為令原告等負清償之責?本件起 因被告公司內部的刑事違法行為,豈可根據該違法行為向原告等主張權利。從鈞 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刑事判決理由,可知系爭十五億元金額乃被告銀行 内部違法行為所生,且均供被告銀行代表人個人週轉使用。亦即被告銀行董事長 曾正仁假原告公司之名,在內部作業利用他人申貸案件偽造本票、違法撥款由被 告職員匯入一百多個非申貸人之帳戶,故其取得系爭票據係惡意及因不法行為而 取得,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本件系爭鉅款之匯出,肇因於刑事及民事上之不法 行為所致,並非基於任何法律行為之結果: 鈞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判決 認定訴外人曾正仁、葉健人、張輝雄、林勇、陳福水、曾品源、楊義盛、魏勝雄 、游輝照、丙○○、辛○○、辛○○、己○○、詹憲政、吳敏德、甲○○等,共 同與丁〇〇〇以知慶公司名義套取被告十五億元資金,共同犯有刑法第三百四十 二條第一項之背信罪、及(除楊義盛、己〇〇、詹憲政及吳敏德外)第二百十五 條、第二百十六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行使等罪。此一套取資金之刑事共同 犯罪行為,在民事上亦該當共同侵權行為,但絕不會成立任何合法有效之法律行 為。蓋犯罪或侵權之不法行為根本不屬於法律行為範疇。自銀行取得資金若係基 於合法有效之法律行為,自無可能又因該行為構成共同背信罪、行使及登載不實 業務上文書罪。實則,此填載及行使不實業務上文書等行為,目的在掩飾不法套 取資金之行為,避免中央銀行金融檢查時東窗事發,在民事上純屬不具有任何法 效意思之事實行為,不能作為合法有效之契約之基礎。被告董事長曾正仁與被告 各級職員共同不法套取巨額資金之犯罪行為,在民事上應評價為共同侵權行為, 由被告對全體共同侵權行為人取得損害賠償債權,要難強予適用欠缺成立、生效 要件之借貸契約,對原告等取得賠償。本件原告等係信賴劉松藩與曾正仁等人不 致加害於己,遂同意於空白本票及撥款協議書上簽章,詬料該空白文件竟遭偽填 鉅額冒貸,實亦為不法行為受害人之一,而前揭被告公司人員案發時分別任董事 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三人、審查部經理、稽核室主任、國外部經理 、台北分行經理、襄理二人及行員三人,參與犯罪者之職務階層遍及公司負責人 、各階主管及基層職員,渠等所為不法行為當然為被告之行為。被告不得以自己 不法行為所取得形式上文書,行使權利。被告欲以自己不法行為暨偽造之本票(刑事上應扣押或沒收之物),主張及證明合法之借貸關係,已乖我國法律體系之 基本原則。
- 5、被告所指潘玉英農民銀行信義分行帳戶一億五千萬元資金,並非共同套取被告系 爭十五億元資金之對價。黃祝開立一億五千萬元支票三紙,其中五千萬元交朱伯 雄十一月二十日於誠泰銀行民生分行兌現,與原告無涉,至於潘玉英所兌現之一 億元支票,係當時立法院長劉松藩秘書蘇嘉莉持以向潘玉英借調選舉費用一億元 (由潘玉英提供日期八十七年十一月七一十一日,面額二百萬元支票五十張交換),並交付以供返還欠款。此一事實由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證人蘇嘉莉,及八十九

年一月五日證人潘玉英,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證述可稽。潘玉英所兌現之 一億元票款既非不法套取被告資金之代價,從而原告丁〇〇〇、戊〇〇自潘玉英 處取得之金額,亦與本件系爭十五億資金或其對價無涉。實則,潘玉英為給付原 告戊○○共同投資股票利得,早在八十七年七月六日開立農民銀行信義分行,面 額均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元,發票日分別為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及八十七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支票二紙,交原告戊○○存入富邦銀行仁愛分行託收,有該行支票託 收紀錄可稽。圖示十一月二十三日富邦仁愛一五二五戊○○一筆金額,恰為前述 二紙支票之後者,潘玉英早在案發二個多月前即已開立交付,與本案何干?至於 原告丁〇〇〇自潘玉英處取得之二筆款項,圖示十一月二十三日富邦松山六0四 八丁〇〇〇一筆,亦係潘玉英為支付原告丁〇〇〇共同投資股票利得,而早在八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開立農民銀行信義分行,面額均六百零四萬八千元,發票 日分別為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 十二日支票三紙,交原告丁〇〇〇存入富邦銀行松山分行託收之第二紙票款,亦 有該行託收票據紀錄表可稽,另外,圖示十一月二十四日富邦松山一五五00丁 ○○○一筆,則係潘玉英返還原告丁○○○之欠款。八十七年三月三日潘玉英向 丁○○○借款一千六百萬,本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開立九月份支票返還,嗣 後因故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取回未兌現,遂以本筆票款清償前欠,有原告丁 ○○○存摺及託收票據紀錄可證,均與本案無關。黃祝、潘玉英及原告丁○○○ 、戊○○早在案發前即有合理之資金往來,刑事判決未明察上開情事,更未發現 何以本案另一連帶保證人原告壬〇〇未曾取得任何所謂「不法代價」、上開數筆 所謂「不法代價」金額竟無一相同等等不合理情事,僅因票據兌現日期接近,即 以共同犯罪之代價冠戴之,違誤至灼!被告援此指摘原告圖謀不法利益,與曾正 仁有犯意聯絡,欲證明原告對於遭偽填金額、日期之本票等文件有授權或知悉, 無異緣木求魚!

- 6、縱如刑事判決所認,原告等亦參與其中,則在考量被告本身與有過失相抵,及共同侵權行為內部應分擔之數額後,原告等對被告所應分擔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絕非系爭本票金額十億元,或申貸金額十五億元!即使原告負有系爭十億元之本票債務,亦基於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以被告對原告應負之共同侵權行為連帶債務應分擔部分,相互抵銷。被告對原告即無本票債權之存在。
- (二)被告抗辯稱:
- 1、本案事實經過,於鈞院刑事庭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判決書中已有非常詳細之敘述。原告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深夜於劉松藩立法委員之住處(台北市○)街十二之一號三樓,經由劉松藩之引介,向本行申貸一十五億,其中包括無擔保放款一十億元,股票質押五億元。由本行前台北分行經理丙○○、前襄理辛○○及職員詹憲政、甲○○及吳敏德等人辦理借款及對保手續。於辦理申請及對保手續完成後,於隔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即如數貸放一十五億元於知慶公司開設之本行台北分行活期存款帳戶。依鈞院刑事庭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判決書所載:知慶公司何以會充當廣三集團之人頭,原告丁○○○履稱係因證人劉松藩以立法委員選舉需要經費為由,向其商借以知慶公司之名義向乙○○申請貸款,其始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晚間至證人劉松藩之往處,辦理對保等相關事宜,丙○○亦反覆供述證人劉松藩指示交辦知慶公司之申貸案,並以電話通知其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晚間至劉松藩之住處辦理,辛○○、詹憲政、甲○○及吳敏德等人不僅以書面提出報告,詳載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晚間經丙○○○

通知前往證人劉松藩之住處辦理知慶公司申貸放款之對保手續,資料欠缺,直到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凌晨四時許始離開等情節,並於本院審理時再三為相同之 陳述。被告丁○○○、丙○○、辛○○、詹憲政、甲○○及吳敏德等之前開敘述 ,除丁○○○所稱證人劉松藩以立法委員之選舉需要經費為由,商請其以知慶公 司向乙○○○貸款乙節,是否屬實,留待後述外,其餘所供,互核相符。而以被 告丁〇〇〇、丙〇〇、辛〇〇、詹憲政、甲〇〇及吳敏德等人對照證人劉松藩之 職業、身份、地位,若非事實,被告丁○○○等人應不致不約而同地指向證人劉 松藩。又被告丁○○○、證人林金龍、潘玉英與被告曾正仁、黃芳薇等人本素不 相識,亦有前開供述可憑。從而,知慶公司之所以會向乙〇〇〇台北分行申請貸 款,顯因證人劉松藩居中促成,並由其聯繫丙○○及丁○○○於八十七年十一月 十二日當晚在其住處辦理此件申貸案之相關手續。知慶公司固因證人劉松藩居中 促成,而向乙○○○台北分行申請貸款,惟被告丁○○○所以同意,非如其所言 : 證人劉松藩以選舉為由向其借用云云。此因證人劉松藩與林金龍交情匪淺人, 證人唐秀(即丁○○○所稱之劉媽媽)更與林金龍、潘玉英夫共同投資股票,唐 秀甚且仰賴林金龍堤供之資訊選股,其等前已供明;證人林金龍及潘玉英復均投 資知慶公司,為該公司之股凍,被告丁○○○且係林金龍之堂姐;甚至在乙○○ ○台北分行知慶公司之授信書卷中,關於知慶公司之資料表,在表內「三、組織 及一般狀況」之「實際經營者」乙欄,更記載實際經營者為林金龍。則以證人劉 松藩擔任立委多年,當時仍為立法院院長身份,又與林金龍夫婦有相當之交情, 實不可能造假詐騙被告丁〇〇〇,致友人林金龍夫婦所投資知慶公司平白無故背 負十五億元債務。同時使廣三集團無須支付任何對價即取得十五億元之資金。足 見被告丁〇〇〇所辯顯非事實。被告丁〇〇〇既非欲幫助證人劉松藩參選,則其 以知慶公司向乙〇〇〇台北分行申貸十五億元鉅額款項之動機為何? 觀諸被告曾 正仁於前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調查員訊問時所供「案發以後財務處長張小華, 曾告訴我知慶公司向廣三集團借款一億五千萬元,並簽發黃祝個人名義支票三張 ,每張面額五千萬元,借款時是由知慶公司提供其名義讓廣三集團向乙○○○借 款之條件交換」等語,不難索解其中關於交付三紙合計一億五千萬元之支票,作 為廣三集團使用知慶公司名義貸款之條件交換乙節,應屬事實。此從後附分析圖 所示,被告黃芳薇開立之其中二紙支票經潘玉英提示存入其農民銀行信義分行之 帳戶後,再流至林金龍、潘玉英(支存)、台宇實業公司(負責人: 林金龍)等 人之帳戶,其後又從農民銀行信羲分行潘玉英之支存帳戶,流至戊〇〇、知慶公 司、丁○○○等人之帳戶資金流向,亦可證明屬實。以前述知慶公司之基本資料 ,可知該公司規模不大,營業項目係投資各種事業,但八十六年度之營業額為0 ,經營成效明顯不彰,獲利能力不佳。尤其當時知慶公司之淨值僅餘一千八百餘 萬元,在其他金融機構尚有可觀之債務待償,任何人均極易判斷該公司毫無條件 可以貸得十億元之信用貸款。被告曾正仁當時為乙〇〇〇董爭長,受託為乙〇〇 ○及全體股東處理事務,竟違背董事長之職務,與被告張小華、黃芳薇: 夫林玉 雲及證人劉松藩共謀以知慶公司向乙○○○台北分行申請無擔保信用貸款十億元 ,廣三集團提供之順大裕股票質借五億元,而將此十五億元資金悉數供其廣三集 團使用,造成乙○○○之財產損失,其等具有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共同犯意聯 絡,相當明確。而被告丁○○○與該公司股東戊○○、職員壬○○(均擔任十億 元信用貸款之連帶保證人,以戊〇〇、壬〇〇之身份、職務對於該公司並無貸得 十億元信用貸款之條件,必知之甚明:兼之前述一億五千萬元之條件交換,本院 因認其與被告丁○○○具有犯意連絡及行為分擔,亦為共犯(戊○○、壬○○二

人均未起訴)。被告曾正仁既給予知慶公司方面一億五千萬元之巨款,作為以該 公司名義共同背信,向乙○○○台北分行套取大額資金之條件交換,知慶公司方 面並有給付劉松藩五千萬元之佣金,該佣金係由前述黃祝所開之三張支票中一紙 面額五千萬元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存入誠泰銀行民生東路分行朱伯雄帳戶, 而朱伯雄之帳戶乃陳慧珍用以為劉松藩調度選舉經費之用,有其等之供詞可證, 則存入唐秀之女婿朱伯雄帳戶之五千萬元,顯係劉松藩自知慶公司方面所取得酬 謝之佣金。原告丁○○○、證人劉松藩分取得一億元及至少一億五千萬元代價; 原告丁○○○再與戊○○、壬○○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擔任連帶保證人,且以 廣三集團提供之順大裕股票質押借款五億元等犯行,足堪認定。該刑事判決基於 丁○○○與曾正仁等共謀向本行套取鉅額資金,同意提供知慶公司為人頭,及其 個人名義,而向本行貸款十五億元被依貨信罪處有期徒刑五年,併科罰金一百萬 元。而戊〇〇、壬〇〇二人,因明知丁〇〇〇之犯罪行為而基於共同犯意聯絡及 行為分擔,雖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但該判決書後段仍依法告發該二人涉嫌背信 罪,移送該管檢察署偵辦。依被告檢付之傳票以及前述刑事判決書中認定,原告 於向被告貸款該十五億元後隨即分成一五0筆匯款匯入廣三集團之人頭帳戶中, 但此之匯款動作並不足以否認被告確有有撥款之行為。

2、前已述明,原告丁〇〇○既經劉松藩之居問介紹並共謀掏空被告資產,願以知慶公司及其個人與戊〇〇、壬〇〇等人,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凌晨在劉松藩之台北市〇〇街住處,於被告職員面前親自簽具系爭本票,且於嗣後又接受廣三集團之回扣一億五千萬元,原告如未有負擔本票金額之意思表示,如何願簽名本票上,本票上金額當係由丁〇〇〇親自簽具。原告僅空言金額非其親簽,並無任何證據科資證明,應不予採信。另就發票日而言,系爭本票之發票日係以日期戳印上,但票據法並無規定必要親自手寫,銀行實務上亦多以日期戳印蓋上,以資明確表示發票日期。如認日期戳印非發票人親自簽具,而不負票據責任則會造成只要以工具印記之日期均不生效,債務人均據以抗辯而不負擔債務,則會導致嚴重影響我國金融秩序。又該日期戳印縱非原告等人親自蓋用,但此乃於原告等簽名於票據上同時,授權由對保人員蓋用其上,乃原告丁〇〇○等人囑託被告蓋用其上,以完成發票行為。原告據此主張本票非其親自簽具發票日而無效,顯無理由

三、法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為共同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一紙,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八十八年度票字第二一三三號)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票字第二一三三號民事裁定及系爭本票影本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 (二)次按票據行為乃財產上之法律行為,自得授權他人代理為之,最高法院六十七年臺上字第三八九六號判例,旨在闡釋授權他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並不限於絕對的應記載事項,即相對的應記載事項亦無不可。代理人經本人(票據債務人)之授權,於代理權限內,自己決定效果意思,以本人之名義,完成票據行為,而行為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斯即票據行為之代理。至票據債務人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再囑託他人依此效果意思完成票據行為者,不過票據債務人假手他人為表示機關,該他人係居於使者之地位,將票據債務人原先決定之效果意思對外表示而已,本質上與票據行為人自行完成票據行為無異。最高法院七十年七月七日七十年度第十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即在說明利用使者完成票據行為與票據行為之代理二者有別,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

張系爭本票之記載除簽名欄外,屬票據絕對記載事項之發票日、金額均非原告所 寫,原告亦未授權他人填寫,該等記載係屬偽造。原告於該紙本票上簽名時,發 票日、金額、到期日、利率等均空白,而原告於該空白本票上簽名時,對該紙本 票後來竟遭偽填金額為一十億元、發票日為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等,根本毫不 知情云云,固據其提出前開本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八年度偵字第四 八四六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本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刑事判決影本為 證。再依前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原告戊○○、壬○○固經檢察官認與訴外人曾 正仁未能認有共犯背信之情形而為不起訴之處分。然該不起訴處分書乃指對被告 之背信, 並未涉及系爭本票之記載, 與系爭本票之記載尚無關連, 此徵之該不起 訴處分書亦載有:「戊○○、壬○○等人固均應負民事上相關保證人或侵權行為 等民事責任」之內容,即明該不起訴處分書並不得憑以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又雖依本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判決之記載,有記載及訴外人辛○○於八 十八年一月八日之個人報告書、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審理時之供稱,訴外人甲〇 ○於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個人報告書之陳稱、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審理時之供稱 ,訴外人吳敏德於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報告書之陳稱、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審理 時之供述,訴外人詹憲政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調查員詢問時之供稱,然該 記載僅針對十五億元之貸放過程為調查,並無針對系爭本票日期及金額之填載為 詳細調查,自亦未能憑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再雖證人辛○○於本院結證:簽 的時候不知貸款是否會准等語。丙○○於本院結證:據我所知,本票拿到劉松藩 家時是空白的,簽時我也不確定(貸款)是否會核准下來等語,核與證人甲○○ 於本院證述:空白本票是我帶去的等語相符。固可認系爭本票被攜至訴外人劉松 藩住處時為空白,且在原告於系爭本票上簽名時並不知貸款是否會核准等情。然 證人丙○○並於本院結證:簽(本票)之金額是劉松藩當面告訴我的,當天我有 去劉松藩家。曾正仁也有打電話給我確認金額。他是打到劉松藩家。後來我與劉 松藩在客廳,他們在餐桌上辦理相關事官。金額何時填上我不清楚。後來我再看 到本票是十三日約中午以前,當時都已記載完成。我在劉松藩家時丁○○○也在 場,當時他在客廳坐我附近。他應該有聽到我和劉松藩及曾正仁討論十五億之事 。他後來有到餐桌簽相關文件,但餐廳和客廳有一段距離,我也不知他簽了那些 文件。在劉松藩家我沒對丁○○○親口直接提到十五億之事,但我認為他應該知 道。因我們在現場有討論等語。證人辛○○並於本院結證:金額是吳經理決定的 ,原告簽名之前金額已填妥,只是發票日還未蓋上去。原告都知道本票金額是十 億。原告丁○○○及戊○○簽名時我都在場,本票金額都已寫好等語。雖原告否 認丙〇〇及辛〇〇之證言。然按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如果確係在場聞見 待證事實,而其證述又非虛偽者,縱令證人與當事人有親屬、親戚或其他利害關 係,其證言亦非不可採信(最高法院亦著有五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七三號判例 意旨參照)。前開證人之證言,並無證據足認為不實,已難認有虛偽。再前開證 人丙○○、辛○○之證言,均經結證,並核與證人甲○○於本院證述:是辛○○ 讓丁○○○在本票上簽名等語相符。亦徵前開證人丙○○及辛○○之證言與事實 相符,當為可採。故知原告既於系爭本票金額已填載完成時,始簽名於系爭本票 上,系爭本票金額縱非原告親自填載,亦應認填載該金額之人乃為原告填載金額 之使者。而雖系爭本票發票日於原告簽名時尚未蓋上,惟原告既已決定申貸該額 度貸款,自可認原告授權被告於貸得款項時自行填載發票日。再雖原告提出票據 明細表、支票影本、代收票據記錄簿及活期儲蓄存款存摺等,用以證明訴外人潘 玉英農民銀行信義分行一億五千萬元資金,並非共同套取被告十五億元資金之對

- 價。惟該一億五千萬元確為原告共同向被告套取十五億元資金之對價,業經本院 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刑事案件詳加調查審認屬實,亦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 可稽。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為不實。由此原告所得之巨額利益,亦徵原告確知系 爭本票之面額始於系爭本票上簽名無訛。原告前開主張系爭本票之金額及發票日 均屬偽造云云,洵屬無據,委無可採。
- (三)次按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修正前民法第四百七十 五條定有明文。即知消費借貸乃為要物契約,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原告固 主張原告並無借貸意思、未取得貸款,而被告始終亦無貸與其鉅款之意思。縱兩 造表面上近似要約與承諾,亦屬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兩造間 亦無金錢之交付云云。然如前述,原告確知貸款金額始簽名於系爭本票上,而原 告並確有申貸該額度款項之意思,並復簽名於撥款協議書上,亦有被告提出之撥 款協議書可稽。再本件核貸之十五億元並先行存入原告知慶公司之帳戶,由該公 司以取款憑條領走,再轉匯出去各帳戶,亦有被告提出之存摺存款取款憑條、存 摺存款存款憑條、入戶電匯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等為證。再證人己〇〇並於本 院證述:我負責撥款事,撥款我經手,是經理口頭通知我廣三黃碧玉科長會來臺 北分行辦理。撥款是撥至知慶公司活期帳戶。前開證人辛○○並結證:丁○○○ 我有要他寫撥款協議書,他同意手續齊備直接撥款,不用通知他。知慶之鄭小姐 帶公司相關資料來撥款時有和黃碧玉打招呼等語。前開存摺存款取款憑條上知慶 公司之印章及原告丁〇〇〇之印章與原告丁〇〇〇於本票上所蓋印章核屬均符, 自應認系爭款項業已撥款予原告知慶公司。原告主張原告並無借貸意思,亦未受 系爭貸款之交付云云,顯不實在。兩造既為貸款之意思表示一致,被告復業交付 貸款款項,揆諸前開說明,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消費借貸關係即已成立生效。至 原告貸款之動機為何,並無礙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消費借貸關係業已成立生效之 認定。兩造間當無何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存在。原告為該主張,亦屬無據。再雖 被告就系爭款項之貸放過程有違授信規則,固有前開本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 七號刑事判決可憑。惟按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 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定有 明文。系爭貸款既由被告經理決定並為放款,依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 定,當對被告發生效力。再縱被告經理逾權而為該意思表示,惟被告總行已於八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批覆,亦對被告已生效力。原告以被告之放款乃違授信規則 云云置辯,亦無理由。再如前述,原告並因此貸款得一億五千萬元之利益,更明 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成立生效。
- (四)再雖本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三六七號刑事判決認定訴外人曾正仁、葉健人、張輝雄、林勇、陳福水、曾品源、楊義盛、魏勝雄、游輝照、丙○○、辛○○、己○○、詹憲政、吳敏德、甲○○等,共同與丁○○○以知慶公司名義套取被告十五億元資金,共同犯有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背信罪、及(除楊義盛、己○○、詹憲政及吳敏德外)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行使等罪,固有本院前開判決可憑。然此犯罪行為其被害人乃為被告,並非亦為共同犯罪人之原告丁○○○等,其乃被告得否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非原告得為主張侵權行為者。固原告雖提出本院八十八年度附民字第三一八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用以證明被告業另提出與本事件金額重疊之損害賠償訴訟,然該事件乃被告就與本事件不同法律關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為訴訟,與本事件之訴訟標的不同。被告自仍得為該訴訟。原告以此事由置辯,亦屬無據。
- (五)按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定

有明文。原告主張在考量被告本身與有過失相抵,及共同侵權行為內部應分擔之 數額後,原告等對被告所應分擔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絕非系爭本票金 額十億元,或申貸金額十五億元!即使原告負有系爭十億元之本票債務,亦基於 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八 十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以被告對原告應負之共同侵權行為連帶債務應分 擔部分,相互抵銷云云。因該本票債務既係原告等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務 ,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主張抵銷。原告主張抵銷,亦無理由。

(六)從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 年 十一 月 二十九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秋月

右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九十 年 十一 月 二十九 日 書記官

附表:

	票	日	 票 (新台	面(分幣)	金	· 額 	到	期	日
87年11月13日			 一十f	ı 一十億元 			 88年 5月13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